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奥 瑪 仕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完成董事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譴責本公司董事(即吳文新先生、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a)就新聞稿所述事項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的規定;及(b)違反董事以《上市規則》附錄五B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所載的責任。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新聞稿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新聞稿所述,上市委員會指令(其中包括)吳文新先生、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各人(a)於新聞稿刊發起計90日內,完成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上市部認可的其他課程機構所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董事職責的20小時培訓,包括不少於4小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培訓(「培訓」);及(b)在培訓完成兩個星期內向上市部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其遵守此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述指令,(a)董事已完成培訓;及(b)有關書面證明已向上市部提交。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 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